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陳培綾
聯絡電話：02-77365652

307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9010939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檢定考試)訂於100年3月13日(星期日)舉行，請 惠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一、經審酌役男師資生兵役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提送考生相關報名資料期程，本部業已邀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召開「研商100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旨揭考試時間訂於100年3月13日(星期日)舉行，並經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第34次會議審議通過。

二、請於安排100年度行事曆時，將各系所碩士、博士班及各類招生考試日期予以調整，以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三、旨揭考試日期及相關訊息，將即時公告於檢定考試專屬網站(<http://tft.tcte.edu.tw/>)，請公告周知，並轉知相關學生，俾利妥善運用。

☆四、另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務必確實依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及報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告知及審核師資生應修畢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數，輔導符合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資格者參加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發給修畢師資職



收文日期：099年06月30日



文 號：099 校 026453

前教育證明書，據以報考100年度檢定考試。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考選部、行政院勞委會中部辦公室、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體育司、特教小組、文教處、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99/06/30
08:47:20

裝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線